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i)羅瑩慧女士(「羅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劉雲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葉華明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羅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且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v)戴良林先生(「戴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女士於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 (2) 委任執行董事

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雲女士，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資本市場部總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發掘和開拓海外業務市場、處理資本市場項目及環球法律合規。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內地中級人民法院，並曾擔任上市公司深圳聯合金融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市場發展部門和法律合規部門經理、Formax Capital Market Limited法務總監以及國內一級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高朋（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劉女士在金融、資本市場和法律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專門從事戰略業務發展、投資併購、合資企業管理、法律風險控制、監管合規等方面。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495,000港元的薪酬及可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劉女士的薪酬已經並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資歷、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及（倘為酌情花紅）其年內表現而釐定。劉女士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劉女士身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且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華明先生，50歲，為逸科顧問有限公司的創始成員兼董事，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彼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6年，其中過去9年擔任中國內地及香港財務諮詢服務合夥人，專注於重組及價值創造服務。葉先生為大灣區青年科創基金會有限公司（香港一家慈善機構）的董事及香港佛山社團總會會董。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西貢區防火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且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葉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作出建議後釐定。葉先生身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葉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條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且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羅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此外，戴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同時，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i)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戴良林先生、羅嘉祺先生及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葉華明先生。